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博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钰博胜与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海淘车”）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融钰博胜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